

滚马乡人民政府文件

滚府发〔2022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滚马乡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方案》通知

各村，乡属各单位：

《滚马乡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方案》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滚马乡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方案

为深化农村家园清洁行动，营造整洁优美、文明和谐的乡村环境。根据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》，以村民自治方式和村规民约的形式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收费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收费范围

各村居住住户、商铺、临时摊位、农家乐等。

（二）收费标准

- 1、普通住户：每户每月 2 元。
- 2、临时摊位：每户每月 5 元。
- 3、店铺：每户每月 10 元。
- 4、农家乐：每家每月 20 元。
- 5、其他：根据实际情况征收。

二、收费办法、经费用途、管理办法及原则

（一）征收办法

1、按照属地原则进行收费，各村是收费的主体，在乡人民政府的指导下，由各行政村自行开展收费工作。

2、各行政村应将垃圾处理费缴纳入到村财账户，各联系村班子成员、驻村人员做好监督、引导等工作，指导各村完成农村垃圾处理费的收缴工作。

3、以户为单位，按实际共同生活户进行收费。

4、收费时间为每月 10 日之前，收取当月的垃圾处理费用，每月对收费情况进行公示公开。

（二）经费用途

所收缴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，用于支付各村清扫、收集、处理、环卫工人工资，以及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环卫配套设施的维护等。

（三）管理办法

1. 收费票据使用乡财政所统一收据，并签字盖章。

2. 各村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需全额上交村财专户，资金由乡财政所统一管理，不得截留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征收原则

农村生活垃圾收费按照属地管理，“谁污染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三、减免征收对象

以下对象可以申请减免：

（一）对享受五保户、特殊困难户等对象。凭民政部门证件或相关证明，到村两委申请，经会议同意后，可给予减免；

（二）居住在地理位置偏远或交通条件恶劣的村民。具体对象由各村召开全体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确定，并报乡人民政府审批后给予减免，减免对象采取一年一议，并对外公示。

四、长效管理制度：

1. 各村必须聘请固定保洁员，原则上按 30 户以上自然寨配一名保洁员。同时划分好保洁员卫生片区，明确每一位保洁员的责任，乡辖区按《滚马乡环境卫生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2. 日常环境卫生全日保洁，对村主干道、次干道、广场、公厕、溪河水沟、公共绿化带等。

3. 各村需按要求增设垃圾桶及日常保洁设备。

4.各村必须按省、州、县考核要求整理内业资料。

五、奖惩措施

各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完成情况纳入对各村年终绩效考核内容，对按时完成垃圾处理费收缴任务的村，给予适当奖励。对未能按时完成收费的村将在年终考核扣减相应分值。未完成任务的村在当年不纳入评优评先，工作不负责任、影响征收进度的相关责任人应向乡党委、政府说明原因，直至征收任务完成为止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垃圾处理费用收缴工作政策性强，涉及面广，工作量大，各村居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严密组织，精心安排。加强垃圾处理收费的管理，加大垃圾处理费的收费力度，及时分析研究收费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，积极完善措施，促进管理。

（二）规范资金管理。各村安排专人管理收缴垃圾处理费，做到收据存根、收费记录、收取资金金额一致，及时将收缴的垃圾处理费汇入财政所账户，减小资金停留时间，严禁挪用该资金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村广泛的向群众宣传垃圾处理费收缴的意义和目的，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纳入各村居村规民约，积极引导群众减少生活垃圾排放，规范垃圾分类排放，提高垃圾回收利用率，建立健全长效的垃圾处理体系。

（四）提高收缴效率。各村居严格按照《滚马乡生活垃圾清运费收费标准》在辖区内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，确保应收尽收，收缴进度将定期在全乡进行通报。